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决议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徐向阳主持，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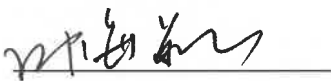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向阳



叶海影



吴礼光

2025 年 9 月 9 日